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4-24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20,332,085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13,182,200 股，即，以 607,149,88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分配预案已经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公司 2023 年度可分配利润情况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结果，公司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076,512.15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547,449.39 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1,254,744.94 元，2023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938,224,482.09 元。2023 年末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3,435,901.58 元。

2、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且因公司实施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故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公司总股本 620,332,085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 13,182,200 股，即，以 607,149,88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分红总额为 42,500,491.95 元；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自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预案之日起，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公司若因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有所变动的，公司将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 元（含税）的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 因发生股本变动的，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账户股 份不参与分配），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4-25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拟为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2,4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等相关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工程质量担保）时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担保，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含）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000 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60,400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包含了公司对子公司和孙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所有担保的额度。对于 70%以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含 70%）的子公司，可以提供全额担保，但少数股东须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对 70%以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限以出资比例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额度将滚动使用，公司任一时点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主债务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或消灭的担保将不再占用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个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上述担保额度及期限内，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公司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相关主体与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担保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所有文件。授权期限与担保额度期限一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 年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计划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万元）
1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100%	27,000
2	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	81.08%	21,000
3	湖南长高成套电器有限公司	100%	6,000
4	湖南长高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00%	4,400
5	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	2,000
6	湖南长高弘瑞电气有限公司	56.76%	2,000
	合计		62,400

注：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是长高电新 100%纳入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长高电新持有长高电气 81.08%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通过明股实债的方式持有长高电气 18.92%股权，长高电新实际控制长高电气 100%股权。

湖南长高弘瑞电气有限公司是长高电新 70%纳入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长高电气持有长高弘瑞 70%股权，郭周平持有长高弘瑞 27.44%股权，郭乔林持有长高弘瑞 2.56%股权，长高电新实际控制长高弘瑞 70%股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湖南长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湖南长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贺坤

3、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4、营业期限：2015 年 7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5、注册地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星北路与月亮岛路交汇处西北角）

6、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经营范围：电气设备的研发、生产；电力设备、高压电器元器件系列产品、高低压成套设备、新能源巴士充电桩的生产；低压电缆分支箱、综合配电箱、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的制造；电力设备、电气机械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高压电器元器件系列产品的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研发、建设、运营及技术服务；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电器设备技术咨询；电力工程施工；智能装备制造、销售；智能电网技术开发；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财务指标 （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829,646,712.29	营业收入	353,241,459.67
负债总额	108,920,724.39	净利润	75,351,637.34
净资产	720,725,987.90	资产负债率	13.13%

9、经查询长高开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欧献军

3、注册资本：18500 万元

4、营业期限：2015 年 7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5、注册地址：宁乡县金洲新区金洲大道东 018 号

6、与本公司的关系：100%纳入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长高电新持有长高电气 81.08%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通过明股实债的方式持有长高电气 18.92%股权， 长高电新实际控制长高电气 100%股权。

7、经营范围：组合电器和断路器的生产；新能源汽车零配件的制造；组合电器和断路器、新能源汽车零配件销售；高低压电器的研发、制造、销售；从事所有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调整试验、运行维护和技术服务活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建设、研发、运营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财务指标 （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827,159,115.86	营业收入	724,658,359.01
负债总额	334,433,882.50	净利润	124,585,938.93
净资产	492,725,233.36	资产负债率	40.43%

9、其他说明：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系国家开发银行全资子公司，为长高电气名义股东，根据国开发展基金与公司及长高电气签订的《投资合同》，国开发展基金目前通过明股实债的方式持有长高电气 18.92%的股权，其持股只是为保证债权偿还，不从公司获取合同约定利息之外的其他权益，因其国有属性、对外担保有特殊规定等限制，不能为长高电气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但公司对长高电气具有实际控制权，且 100%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长高电气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0、经查询长高电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湖南长高成套电器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湖南长高成套电器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文伟

3、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4、营业期限：2015 年 7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5、注册地址：宁乡县金洲新区金洲大道东 018 号

6、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经营范围：高压电器元器件系列产品、高低压成套设备的生产；高低压成套设备、高压电器元器件系列产品、机电产品、新能源汽车、各种商用汽车、汽车用品、汽车内饰用品、九座以下小轿车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263,765,813.69	营业收入	177,941,748.93
负债总额	62,382,757.37	净利润	24,123,657.10
净资产	201,383,056.32	资产负债率	23.65%

9、经查询长高成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湖南长高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湖南长高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志刚

3、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4、营业期限：2004 年 9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5、注册地址：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白沙南路 1 号

6、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 （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219,914,306.94	营业收入	208,274,060.79
负债总额	97,180,765.31	净利润	29,908,528.93
净资产	122,733,541.63	资产负债率	44.19%

9、经查询长高森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曾翔

3、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4、营业期限：2010 年 4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5、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 26 层 2 号

6、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经营范围：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工程设计、总承包甲级；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总承包乙级；工程咨询；送变电工程施工武级；配网工程、土建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承包；配售电及电网建设运行维护；智能电网、微电网建设；电力新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力成套设备、物资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8、最近一期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171,568,117.61	营业收入	97,264,943.32
负债总额	87,102,241.12	净利润	-21,324,972.02
净资产	84,465,876.49	资产负债率	50.77%

9、经查询华网电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湖南长高弘瑞电气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湖南长高弘瑞电气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天明

3、注册资本：1625 万元

4、营业期限：2010 年 4 月 23 日至 2060 年 4 月 22 日

5、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洲大道东 018 号

6、与本公司的关系：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控股 70%，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7、经营范围：高低压电器研发；配电网的技术咨询；电力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维护；电力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电气成套生产；电力设备、模具、高低压电器、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电气成套、电子产品及配件销售；电气设备系统集成、生产；模具、高低压电器、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绝缘制品、电子产品及配件制造；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49,554,815.52	营业收入	24,182,927.78
负债总额	38,360,437.13	净利润	-1,380,790.95
净资产	11,194,378.39	资产负债率	77.41%

9、经查询长高弘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保证合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被担保人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时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视公司及各子公司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评估设定，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需要，促使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上述担保事项中，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或孙公司，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上述被担保对象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可控，担保风险较小。本次被担保人长高电气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国开发展基金与公司及长高电气签订的《投资合同》，国开发展基金目前通过明股实债的方式持有长高电气 18.92%的股权，因其国有属性、对外担保有特殊规定等限制，不能为长高电气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但公司对长高电气具有实际控制权，且 100%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长高电气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所有文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余额共计 15,796.15 万元（不包含本次审批额度），占公司 2023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6.99%。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余额为 7,288.15 万元，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的反担保 4,968 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3,540 万元。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4-26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内控审计相关规则规定，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的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期出具了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基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审华于 2000 年 9 月 19 日成立，注册地天津，前身是天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4 年，是新中国恢复注册会计师制度以来成立最早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也是天津市规模最大的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4 年取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特许从业资质。90 年代末，事务所脱钩改制，2000 年 7 月，经天津市财政局以财会协（2000）34 号文件批准组建成全国第一家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并于 2000 年 9 月 19 日取得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2008 年，加入全球排名 14 的国际会计网络-浩信国际。

2、人员规模：

人员规模：中审华首席合伙人为黄庆林先生。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03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人数 516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14 人。

3、业务规模：

业务规模：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业务收入 8.37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6.08 亿元，证券业务收费总额 1.05 亿元，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5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01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至 2022 年末，中审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 2,600.88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9081.7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并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5、诚信记录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1 次，均已整改完毕。

最近三年，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0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人次、行政处罚 4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8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2 人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无诚信不良情况。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职业资格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俊杰	项目合伙人、主任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是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启有	注册会计师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伊秀艳	注册会计师	是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周俊杰先生，199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中审华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华帝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等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会计师：李启有先生，199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中审华执业，2022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华帝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伊秀艳女士，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在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自 2003 年开始从事质控工作，主要复核证券类业务。目前任职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岗位，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审计、IPO 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1. 诚信记录及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进行定价。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续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 2023 年度报告事宜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评估，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行 2023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中，能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出具的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审计委员会查阅了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可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表决情况说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报备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4-27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依据前述规定对会计政策作出相应变更，并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变更前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上述要求，公司确认因租赁业务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告的主要影响

（1）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809,683.29	896,607.99	41,706,291.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1,788.52	1,211,788.52
盈余公积	70,455,716.69	-10,971.14	70,444,745.55
未分配利润	779,113,565.97	-304,209.39	778,809,356.58

续表

受影响的项目	2022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合并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17,230,184.18	82,179.26	17,312,363.44
净利润	48,638,295.83	-82,179.26	48,556,116.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050,599.47	-82,179.26	57,968,420.21

（2）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 2022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19,382.65	113,168.65	18,632,551.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2,880.10	222,880.10
盈余公积	70,455,716.69	-10,971.14	70,444,745.55
未分配利润	294,648,579.14	-98,740.31	294,549,838.83

续表

受影响的项目	2022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3,013,528.71	109,711.45	3,123,240.16
净利润	8,397,141.92	-109,711.45	8,287,430.47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4-28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3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存货、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进行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3 年度计提各项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 5,586.93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2.28%，明细如下：

项目	本年度计提减值金额（万元）
一、信用减值准备	1,165.68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9.9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32.4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3.15
二、资产减值准备	4,421.25
其中：商誉减值准备	2,595.04
存货跌价准备	555.66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270.55
合计	5,586.93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本次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存货、商誉，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5,586.93 万元，计入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5,586.93 万元。

本次核销资产合计 1,581.45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1,518.65 万元，本次核销资产减少 2023 年度利润总额 62.80 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审议程序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以下审议意见：

本次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的反映了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4-30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举行 2023 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拟于 202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7:00 举办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1、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15:00-17:0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4、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公司总经理马晓先生、董事会秘书林林先生、独立董事喻朝辉女士、财务总监刘云强先生。

二、征集问题事项及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15:00-17: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d4A8l89yso 或使用微信扫描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2、会议问题征集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前进行访问，点击“进入会议”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4-23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620,332,085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 13,182,200 股，即，以 607,149,88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高电新	股票代码	0024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长高集团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林	彭林	
办公地址	湖南省